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個人資料使用及管理同意書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以下簡稱本院）針對您配合本院人才招聘網頁登錄、面試及任用期間提供予本院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獲任用資格，您須同意並配合本院妥善管理職務上所獲之個人資料，故為協助您充分瞭解應享的權利與應盡的義務，請您務必詳細閱讀。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二、蒐集之目的：

本院因應人力資源規劃所需，將基於下列人事管理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的資訊。

（一）徵才面試：謹提供本院內部人事招募部門同工及需求部門主管面試參考之用。法定之特定目的為○
○二人事行政管理。

（二）新人報到：謹提供內部人事建檔、員工管理、薪資福利、績效考核、緊急聯絡、稅務申報、保險作業、主管機關備查等使用。另您保證所提供之第三人資料，已先行向該人告知並取得其同意。法定之特定目的為○○二人事行政管理、○三一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保險、○六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三）任用期間：本院基於合法之管理目的下，有蒐集個人資料之必要者。

（四）校園獎助期間：在學成績同意校方可提供給門諾醫院以申請獎助學金之用。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基於上述目的蒐集之類別於C○○一至C○七二。

四、使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使用期間、地區：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限制於本院之人事管理目的範圍及營運期間內為利用。

（二）利用對象及方式：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留存，且僅限於本院內部作業、管理使用及外部主管機關查詢之用。

五、如您欲行使個資法第三條之查詢、閱覽、補充、刪除等權利，請洽詢本院人資部；經確認身分無誤後，本院將迅速進行處理，且本院得酌收工本費用。但因本院執行業務所必需或受法律所規範者不在此限。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本院，惟您若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之個人資料，則可能對您應徵之面試甄選與員工福利等有所影響。

七、本院針對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需向第三人進行真實性查詢，並將上述個人資料在符合人事管理等目的之範圍內，於本院內部各單位間，進行處理、利用。

八、本院保留修訂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倘本院進行修改規範時，於本院網頁、電子郵件公告前開修改之內容。

九、任用期間應負個人資料之管理義務

您於職務上所獲知之任何個人資料，如本院員工資料、病歷紀錄、技術機密、經營機密、財務機密及其他機密資訊等，應配合本院公告之管理辦法，善盡保密及維護之責，且此保密義務於離職後亦同。若違反前揭規定，致損及本院之任何權利者，除依本院獎懲辦法辦理外，並須負一切民事、刑事之責任。

十、立書人與本院因履約而生爭議者，雙方同意以本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書人聲明暨同意事項：

本人已充分瞭解「個人資料使用及管理同意書」之內容，並同意為上述權利義務所拘束。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日期：民國

年

月

日